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评项目 | 标准分  （100分） | 考评方法 | 得分 | 扣分原因 | 备注 |
| 1 | 贯彻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情况 | 10 | 1、未落实“四级五覆盖”的每缺1项扣1分；  2、安全生产投入、安全组织机构和人员不到位的扣3分；  3、未对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的扣2分；  4、未督促企业实现“五落实五到位”的每缺1项扣1分。 |  |  |  |
| 2 |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情况 | 10 | 1、未组织党委政府（党组）成员学习的扣5分；  2、未组织开展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扣5分， |  |  |  |
| 3 | 开展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 | 20 | 1、未下发做好元旦、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扣5分；  2、未组织开展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扣10分，大检查开展不到位一处扣2分；  3、节假日值守未上报情况的酌情扣分。 |  |  |  |
| 4 | 贯彻落实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情况 | 20 | 1、未召开会议传达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的扣10分；  2、未与各乡镇、村（社区）、行业领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扣5分；  3、未出台本单位2016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等文件的扣3分。 |  |  |  |
| 5 |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| 20 | 1、未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制度的扣2分；  2、安全生产投入不到位的扣2分；  3、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扣2分；  4、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安全知识、安全保护、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的扣2分。 |  |  |  |

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及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综合考评细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评项目 | 标准分  （100分） | 考评方法 | 得分 | 扣分原因 | 备注 |
| 6 | 落实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| 10 | 1、未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、未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的扣2分；  2、每月未对本行业领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的扣2分。 |  |  |  |
| 7 | 对高危行业企业节后复工复产的检查督查情况 | 5 | 1、未开展检查的扣2分；  2、未查出隐患、未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扣2分。 |  |  |  |
| 8 | 打非治违工作开展情况 | 5 | 1、未开展打非治违的扣2分；  2、未上报打非治违报表的扣1分。 |  |  |  |
| 9 | 按“七个一”要求开展“两化”体系质量建设情况 | 另行评分 | 依据《2016年鄂州市“两化”体系建设考评办法》（鄂州安办[2016]4号）进行评分。 |  |  |  |

说明：1、工作职责不涉及的不扣分；2、具体考评时间各组另行通知。